

玄奘大學教師多元升等研發成果最低標準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提供系教評會審查專兼任教師升等，研究面向審查之基準。
- 三、基本檢核：送審資料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未以本校名義發表不列計成績，其他規定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 四、本要點規範「代表作」及「參考作」之最低門檻標準；「參考作」分數包含專門著作、教學實務研究、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專業成果之累計分數，惟該分數不含代表作。送審資料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至多 5 件。
- 五、各類研發成果最低標準審查項目及通過標準如下（計分標準請見第五點）：

(一) 專門著作

申請職別	代表作 (期刊發表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專書著作須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	參考作
教授	A 級期刊 1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1. 以期刊為代表作者，參考作分數須達 50 分以上；以專書為代表作者，參考作分數須達 40 分以上。 2. 另須符合專門著作 2 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規定。
副教授	A 級期刊 1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1. 以期刊為代表作者，參考作分數須達 30 分以上；以專書為代表作者，參考作分數須達 20 分以上。 2. 另須符合專門著作 2 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規定。
助理教授	A 級期刊 1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1. 以期刊為代表作者，參考作分數須達 15 分以上；以專書為代表作者，參考作分數須達 10 分以上。 2. 另須符合專門著作 1 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規定。

備註：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申請人之貢獻度應為百分之六十以上。

- (二) 作品：送審資料除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外，另須符合下列規定。

範圍	申請職別	代表作	參考作
美術	教授	(一)升等成果區分為三類：(A)平面作品、(B)立體作品、(C) 綜合作品。 (二)應送繳資料： 1.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	分數須達 40 分以上

	副教授	<p>複。</p> <p>2.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分數須達30分以上
	助理教授	<p>A.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B.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C.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3.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分數須達15分以上
音樂	教授	<p>(一)升等成果區分為二類：(A)創作、(B)演奏（唱）及指揮。</p> <p>(二)應送繳資料：</p> <p>A、創作：</p> <p>1.送繳下列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p>(1)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p> <p>(2)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p> <p>(3)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p> <p>(4)其他類別之作品。</p>	分數須達40分以上
	副教授	<p>2.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及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3.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B、演奏（唱）及指揮：</p> <p>1.送繳一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分數須達30分以上
	助理教授	<p>2.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分數須達15分以上
舞蹈	教授	<p>(一)升等成果區分為二類：(A) 創作、(B)演出。</p> <p>(二)應送繳資料：</p> <p>A、創作：</p> <p>1.送繳一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p>2.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八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分數須達40分以上

	副教授	<p>(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講師：六十分鐘。</p> <p>3.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B、演出：</p> <p>1.送繳一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分數須達30分以上
	助理教授	<p>2.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八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講師：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分數須達15分以上
民俗藝術	教授	<p>(一)升等成果區分為四類：(A) 編劇、(B)導演、(C)樂曲編撰、(D)演員。</p> <p>(二)送繳資料：</p> <p>A、編劇：</p> <p>1.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2.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八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講師：六十分鐘。</p>	分數須達40分以上
	副教授	<p>B、導演：</p> <p>1.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2.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八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講師：六十分鐘。</p> <p>C、樂曲編撰：</p> <p>1.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2.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八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講師：六十分鐘。</p>	分數須達30分以上
	助理教授	<p>D、演員：</p> <p>1.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一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分數須達15分以上

		2.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戲劇	教授	(一)升等成果區分為四類：(A)劇本創作、(B)導演、(C)表演、(D)劇場設計。 (二)應送繳資料： A、劇本創作：送繳一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B、導演：送繳一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C、表演：送繳一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D、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及音樂等項）：送繳一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分數須達 40 分以上
	副教授		分數須達 30 分以上
	助理教授	(三)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分數須達 15 分以上
廣電、 電影	教授	(一)升等成果區分為二類：(A)長片、(B)短片。 (二)應送繳資料： A、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 1.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 (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音光碟或數位檔案，並附原創劇本。 (2)導演/導播：所擔任導演/導播之影音光碟或數位檔案，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製片/製作人：所擔任製片/製作人之影音光碟或數位檔案，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音光碟或數位檔案，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音光碟或數位檔案。 (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音光碟或數位檔案。 (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音光碟或數位檔案，並附設計圖等。 (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音光碟或數位檔案，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分數須達 40 分以上
	副教授		分數須達 30 分以上
	助理教授	2.送繳之作品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1)以影音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以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二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B、短片：（少於七十分鐘） 1.以影音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四部。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音光碟或數位檔案。	分數須達 15 分以上

設計	教授	(一)升等成果區分為五類：(A)環境空間設計、(B)產品設計、(C)視覺傳達設計、(D)多媒體設計、(E)時尚設計。 (二)應送繳資料：	分數須達 40 分以上
	副教授	A、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B、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C、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分數須達 30 分以上
	助理教授	D、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E、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分數須達 15 分以上

(三) 體育成就：送審資料除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外，另須符合下列規定。

範圍	申請職別	代表作及參考作
體育成就	教授	獲得國際性綜合運動會競賽得獎 1 次(含)以上及 獲國內級競賽前三名 2 次(含)以上或綜合分數須達 20 分以上
	副教授	獲得國際性綜合運動會競賽得獎 1 次(含)以上、 獲國內級競賽前三名 2 次(含)以上或綜合分數須達 15 分以上
	助理教授	獲國內級競賽前三名 1 次(含)以上或綜合分數須達 6 分以上

(四) 技術報告：送審資料除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外，另須符合下列規定。

範圍	申請職別	代表作及參考作
技術報告	教授	綜合分數須達 450 分以上
	副教授	綜合分數須達 300 分以上
	助理教授	綜合分數須達 200 分以上

(五) 教學實務

範圍	申請職別	申請門檻	代表作	參考作
教學實務	教授	升等申請前3年 教學評量成績 平均達4.0(含) 以上。	以高等教育為研究場域， 且研究對象為大學生或研 究生。 以下擇一： 1.於具審查機制下公開發 表之教學實務研究 2.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須達 40 分以上
	副教授			須達 30 分以上
	助理教授			須達 20 分以上

六、各類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 專門著作：採按篇計分，各類別標準如下：

期刊排名(Ranking)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其他作者
SSCI、SCI、 A&HCI Scopus	Q1	50	25	12
	Q2	40	20	10
	Q3	30	15	7
	Q4	20	10	5
TSSCI、THCI、CSSCI、 科技部、院系認定A級期 刊、SCI-E		35	18	9
科技部、院系認定B級期 刊、EI(Journal)		20	10	5
院系認定之優良專業期刊		10	5	3

(二) 專書：達 8 萬字，30~50 分。教科書僅能列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三) 美術或設計作品

空間分級	一級展演空間(國家級)	二級展演空間	三級展演空間
個展	35	25	10
聯展	10~20	8~15	5~8

備註:聯展依人數比例分配。

(四) 音樂、舞蹈、戲劇

空間分級	一級展演空間(國家級)	二級展演空間	三級展演空間
單獨創作/演出	35	25	10
聯合創作/演出	20	15	8

(五) 電影

放映分級	影展、美術館	戲院	電視、藝廊或其它展演空間
國際性(一級)	80	70	50
全國性(二級)	40	30	15
區域性(三級)	20	15	8

上述計分為長片分數，短片採計其 60% 分數。

(六) 專業競賽

等級/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或入選
國際性(一級)	30	24	15	12
全國性(二級)	20	15	10	5
區域性(縣市級)(三級)	10	8	5	3

(七) 體育成就

競賽類別		獲獎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國際性綜合運動會	奧運會	1050	650	450	250	150	100	80	70
	亞運會	330	200	130	80	60	50	45	40
	東亞運	70	50	30	20	15	10	5	
世界錦標賽		330	200	130	80	60	50	45	40
亞洲錦標賽	一年以上一次	70	50	30					
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年一次	200	100	50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	二年一次	60	40	20					
國內	全國運動會	二年一次	10	8	6				
	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盃)	一年一次	10	8	6				

(八) 經本校研發處承辦所獲取新型專利(含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新型專利權(含設計專利)/ 每件分數	發明專利權/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15	30
日本、加拿大、中國	30	60
美國、歐盟	40	80
其他國家	20	40

(九) 經本校研發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或人數計算。技轉/授權總金額每萬元1分。

(十) 校外研究(含產學)計畫(適用專門著作/作品升等):須經校內審核通過之委辦或補助專案，各類標準如下:

計畫類型	各類別標準
科技部計畫	每件基本分數為20分，並根據計畫所核定經費累加分數，每一萬元增加1分，每件最高採認上限為50分
政府機關計畫	每件基本分數為15分，並根據計畫所核定經費累加分數，每五萬元增加1分，每件最高採認上限為30分
民間機構計畫	每件基本分數為10分，並根據計畫所核定經費累加分數，每十萬元增加1分，每件最高採認上限為20分

並依計畫類型及執行身分計分如下，多年期計畫*年數。

計畫類型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總主持人	擔任分項計畫主持人	無擔任分項計畫主持人
單一型計畫	總分	依人數均分總分	-	-	-
整合型計畫	-	-	依人數均分總分後+5分	依人數均分總分	依人數均分分項總分

(十一) 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採按篇計分，各類別標準如下：

期刊級別	期刊排名(Ranking)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其他作者	
校訂多元升等 一級期刊	SSCI、SCI、A&HCI Scopus	Q1	50	25	12
		Q2	40	20	10
		Q3	30	15	7
		Q4	20	10	5
	TSSCI、THCI、科技部、 院系認定A級期刊、SCI-E		35	18	9
	科技部、院系認定B級期刊、 EI (Journal) 院系認定之優良專業期刊 教學實務之優良專業期刊		10	5	3
校訂多元升等 二級期刊	具雙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	8	4	2	
校訂多元升等 三級期刊	具審查制度之教學實務領域 研討會會議論文集	5	3	2	

(十二) 教學成果報告：須經校內審核通過，各類別標準如下：

計畫等級 與類型	計畫名稱	各類別標準
教育部 第一級計畫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成果 報告、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計 畫、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成果報告、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 人才培育成果報告、議題導向跨 領域敘事力培育成果報告	每件基本分數為20分，並根據計畫 所核定經費據以累加分數，每一萬 元增加1分，每件最高採認上限為30 分
教育部 第二級計畫	以本校名義獲得之磨課師課程 成果報告、開放式課程成果報 告、USR-Hub計畫成果報告	每件基本分數為15分，並根據計畫 所核定經費累加分數，每五萬元增 加3分，每件最高採認上限為20分
教育部 其他計畫	可呈現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 務成果報告	每件基本分數為10-15分，並根據計 畫所核定經費累加分數，每五萬元 增加1分，每件最高上限為20分
105年 之後	政府機關 計畫	每件基本分數為10-15分，並根據計 畫所核定經費累加分數，每五萬元 增加1分，每件最高採認上限為20分
	民間機構 計畫	每件基本分數為5-10分，並根據計 畫所核定經費累加分數，每十萬元增 加1分，每件最高採認上限為20分

校內教學相關計畫	教學創新計畫成果報告、教與學IR計畫成果報告、雲端智慧徵案(AR/VR/MR)成果報告、在地鏈結計畫成果報告、校園智聯網計畫成果報告、悟空莊園徵案成果報告、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成果報告	單一型：每件採認3分 整合型：每件採認5-15分 此一類別最高採認上限為20分
----------	--	---

並依計畫類型及執行身分計分如下，多年期計畫*年數：

計畫類型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總主持人	擔任分項計畫主持人	無擔任分項計畫主持人
單一型計畫	總分	依人數均分總分	-	-	-
整合型計畫	-	-	依人數均分總分後+5分	依人數均分總分	依人數均分分項總分

(十三) 教學實務專書：專書（含具創新概念之教科書）至少 8 萬字，20-50 分；單章按比例計算。教科書僅能列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 七、各類研發成果（含專門著作、專書、各級展演空間、單獨創作或聯合創作(含演出)等特殊案例或其他成果）之等級認定（配分）或作品及成就證明類確有特殊原因未能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得檢附資料由系教評會審議後送院教評會核定。
- 八、系教評會得就研發成果重要性及貢獻進行綜合審評，以降低門檻篇數或增加分數，加分以 20 分為上限。
- 九、本施行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